



411514S-2017



河南邦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BRT 0003S—2017

黄精乌梅代用茶

2017-07-12 发布

2017-07-12 实施

河南邦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邦瑞特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苏爱民。

H N

Q B

黄精乌梅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精乌梅代用茶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本标准适用于将黄精、乌梅、玉竹、白果为原料，经拣选、粉碎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黄精乌梅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黄精、乌梅、玉竹、白果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性状	颗粒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、色泽和状态；闻其气味，加入适量沸水冲泡5min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灰褐色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原料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g/100g)	≤ 13.0	GB 5009.3
灰分/ (g/100g)	≤ 12.0	GB 5009.4
*铅（以 Pb 计）/ (mg/kg)	≤ 2.5	GB 5009.12

六六六总量/ (mg/kg)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总量/ (mg/kg)	≤	0.2	GB/T 5009.19
注：*指标严于 DBS41/ 01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 的要求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

2.6 其他卫生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黄精乌梅代用茶是于将黄精、乌梅、玉竹、白果为原料，经拣选、粉碎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DBS 41/010的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河南省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要求。

河南邦瑞特实业有限公司

2017年06月13日

H N

Q B